

人文学院 201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的精神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评审对象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

二、 评审委员会

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：

主任：杨庆存

委员：刘建新、汪雨申、丁晓萍、吴华、侯洪颖、中文系、历史系、哲学系、汉语国际教育中心各一位导师代表、当年不参评的研究生代表 4 名（随机产生）。

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1） 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
（2） 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师生关系、亲属关

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；

(3) 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；

(4) 保密原则，即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其他评审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三、 申请人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(1)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；

(2)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；

(3) 参评学年（2014-2015 学年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6、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四、评审名额

- 1、博士生：1 个推荐名额，学院推荐后需要在学校层面参加 5 进 3 的评选；
- 2、硕士生：2 个名额（含汉语国际教育中心 1 个名额）

五、评审细则

- 1、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组织面试答辩，考察内容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三大部分，成绩比例按照学习成绩 25%、科研成果 60%、社会工作 15%计算。
- 2、学习成绩按照 25 分计算，专业排名必须在专业前 50%；
- 3、科研成果按照 60 分计算。关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是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。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。

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；原则上遵循“科研成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

（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；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若获评本奖项，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，不得再用于申请明年和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；若未获评，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，仍可以用于申请明年和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）。

按照论文所发表或录用的刊物，分五个等级，按照每篇论文计算，标准如下：

刊物等级	A类	B类	C类	D类	国际会议论文 (进入学校目录的国际会议)
加分等级	60	40	20	10	15

申请者须提供发文刊物封面、含有申请人发文的目录页、含论文标题、作者及作者单位页面的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。

计分说明：

(1) 论文

- ① 论文分类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；
- ② 原则上D类论文总分不超过40分；
- ③ 第一作者取满分，第二作者取1/2分值，第三作者取1/4分值；但当同一人取第三作者的成绩时，其第二作者的分值需要按照1/4计算；

(2) 学术著作

申请人姓名应出现在版权页上。申请者须提供书籍封面、有编委成员页面、有刊号页面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。根据具体情况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酌情确定加分分值。

4、社会工作按照15分计算，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（包括：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，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，西部计划，社团指导教师，班主任，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等），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、导师认定，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。

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三项的打分相加进行排名，排名优先者取得获奖资格，如遇分数相同，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则采取投票决定，票数等于或超过 3/4 为有效。条件一致的情况下，适当考虑学科平衡。

如遇以上规定以外的情况，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协调解决。

五、评审流程及时间进度：

1、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2、申请者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撰写个人小传，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，以及学术论文、专著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有关证明材料，并报导师签字认定。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评奖资格，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处分。

3、评审时间安排：

9月17日~9月21日，下发通知并接受申报，

9月21日~22日申请人递交《审批表》、个人小传、成绩大表、科研成果复印件、社会服务证明等材料至人文楼 210 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最晚不得晚于 22 日中午 12 时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9月22日下午，汇总统计申报人材料。

9月23日上午，组织答辩评审。

9月24日-9月30日，院内公示。

10月16日前，整理审核申报材料，提交学校。

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

2015年9月